

T/HBCBD

团 体 标 准

T/HBCBD 003—2025

“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 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Regional Public Brand management of "Xiantao NonWovens"

2025 - 03 - 13 发布

2025 - 03 - 13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产品要求	4
5 使用主体	4
6 品牌管理机构	4
7 申请授权	5
8 品牌使用	6
9 品牌管理	6
附录 A 不同原材料及成品质量标准	8
附录 B 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台账	9
附录 C 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申请表	10
附录 D 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承诺书	11
附录 E “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12
附录 F 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注销表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检检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检检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仙桃市非织造布产业协会、湖北盛世景桓服饰有限公司、联赛医用产品（湖北）有限公司、仙桃市中意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潘晶、王鹏、骆露、彭本军、舒方琪、陈枫、孙爱民、刘彦章、曾浩、周健、程文献、毛钦正、袁静、瞿方意、张习标、张勇、胡惠丽、杨诗吟、罗德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的产品要求、流通要求、品牌管理机构、使用主体、申请授权、品牌使用以及品牌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19633 流通包装标识 通用要求
- GB/T 29185 品牌 术语
- GB/T 36911 运输包装指南
- GB/T 39904 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18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仙桃无纺布 Xiantao Nonwovens

指在湖北省仙桃市行政区划内市场主体生产，且经“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授权的无纺布产品。

3.2

区域品牌 Regional brand

与区域历史、文化、经济相关的无形资产,用于区分区域产品、服务和（或）实体，或兼而有之，能够在利益相关方意识中形成独特印象和联想，从而产生经济和（或）社会价值。

[来源：GB/T 36680，3.5]

3.3

“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Specification for the Regional Public Brand logo for "XIANTAO NONWOVENS"

以“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为蓝本，设计的专有文字、图案、字母、数字、三维标识、颜

色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4 产品要求

4.1 产品要求

产品质量应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不同原材料及成品质量标准参考附录A

4.2 流通要求

“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的流通包装标识、流通标签应符合 GB/T 19633 以及相关产品的具体国家标准要求，运输包装应符合 GB/T 36911 的要求。

5 使用主体

使用“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经营主体、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等，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必须是依法登记，且注册地与产品产地均在仙桃市境内；
- b) 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正规技术操作规程执行，进行标准化生产，严禁使用违禁化学品；
- c) 企业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因消费者投诉或被媒体曝光；
- d) 使用主体申报人应当向区域公共品牌持有单位签订品牌使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使用期限、双方权利、法律责任等内容；
- e) 使用主体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维护“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形象；
 - 2) 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
 - 3) 积极推介“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参加政府职能部门举办的有关“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推广的各类活动；
 - 4) 参与涉及“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的其他工作。

6 品牌管理机构

仙桃市非织造布产业协会为“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机构，是“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许可、授权、管理的法定主体，履行“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职能。具体职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本文件的实施；
- 负责品牌宣传推广等工作策划；
- 负责市场公关活动及舆情管理工作；
- 部署实施品牌的申请、使用等管理活动；
- 建立协调工作体系，相互协调配合开展品牌管理工作；
-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查处相关侵权、假冒和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
- 受理相关投诉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 定期对品牌管理进行评价，促进持续改进和提升。

品牌管理机构应设置品牌授权使用的管理台账，登记“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使用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主体名称、产品清单、使用范围、授权日期、品牌使用期限、联系人、电话等以备查询（见附录 B）。

7 申请授权

7.1 基本原则

7.1.1 使用主体应本着诚信真实可靠的原则，自愿申请“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

7.1.2 品牌管理机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严谨科学等原则对“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许可进行审核认证。

7.2 申请条件

申请使用“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应依法登记，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3 优势条件

申请主体满足下列条件中1项及以上，可优先从快办理授权。

- 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对标达标标杆示范企业；
-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 获得出口资质。

7.4 申请材料

申请使用“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应向品牌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身份证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 “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许可申请表（见附录 C）；
- “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承诺书（见附录 D）；
- 近期产品质量合格报告或质量证明材料，可提供追溯凭证；
- 优势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证明材料（如有）。

7.5 受理

品牌管理机构应对申请主体提交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符合本文件4、5、7.2、7.4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本文件4、5、7.2、7.4要求的，不予受理。

7.6 审查

7.6.1 现场审查

品牌管理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对通过受理的申请主体产品进行现场审查,使用主体应符合本文件4、5要求。

7.6.2 综合审查

通过现场审查后,品牌管理机构应组织专家进行综合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7.7 公示

申请主体通过审查后,品牌管理机构应向社会公示区域品牌使用许可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天。

7.8 授权

品牌管理机构应与通过审查的“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使用主体签订《“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协议》,发放《“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授权使用证》。

8 品牌使用

8.1 使用方应按照“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商标及其他标识授权的文字、图案设计要求使用,不得自行分拆或改变标识的文字、图案、颜色、组合、比例等(见附录E)。

8.2 使用品牌标识时,使用方使用多个商标的,应将“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列于首要位置,且规格不得小于其他商标规格,如存在特殊情况,可与品牌管理机构协商。

8.3 使用主体涉及产品更新等相关事宜应主动向品牌管理机构报备。

9 监督与管理

9.1 “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期为3年。3年后继续使用者,应在届满前3个月进行申请授权,并提供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身份证等资质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产品质量合格报告或质量证明材料,若经审核,无变化可延续使用。

9.2 仙桃市非织造布协会对品牌使用方进行跟踪管理。

9.3 仙桃市非织造布协会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维权。

9.4 退出使用

9.4.1 主动退出

——授权有效期届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因客观原因导致在品牌使用有效期内,不能继续使用的主体,应向品牌管理机构《“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注销表》(见附录F)。

9.4.2 强制退出

使用主体在品牌使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申诉不通过的，可取消其“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使用。

- 营业执照被依法注销的；
- 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 存在使用“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的产品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
- 擅自改变“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不按规定使用的；
- 在每年品牌管理机构资格复审时，复审不通过的；
- 在各级政府产品监督抽查中，产品质量存在抽检不合格的；
- 发现有严重损害“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的行为。

附录 A

(资料性)

不同原材料及成品质量标准

不同原材料及成品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38462	纺织品 隔离衣用非织造布
2	FZ/T 64005	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
3	FZ/T 64078	熔喷法非织造布
4	FZ/T 64033	纺粘热轧法非织造布
5	FZ/T 64034	纺粘/熔喷/纺粘(SMS)法非织造布
6	FZ/T 64046	热风法非织造布
7	FZ/T 64012	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
8	FZ/T 64051	美妆用非织造布
9	T/XTFZZ 009	棉柔巾
10	T/XTFZZ 008	一次性非织造布鞋套
11	T/XTFZZ 007	一次性非织造布帽
12	T/XTFZZ 006	一次性非织造布隔离衣
13	T/XTFZZ 005	日常防护口罩
14	T/XTFZZ 004	口罩用弹性耳带
15	T/XTFZZ 003	口罩用全塑型聚乙烯鼻梁条
16	T/XTFZZ 002	口罩用聚丙烯(PP)熔喷布
17	T/XTFZZ 001	一次性使用普通防护服

附录 B

(资料性)

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台账

“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台账

序号	使用主体名称	产品清单	使用范围	授权日期	品牌使用期限	联系人	电话	授权编号	登记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 录 C
(规范性)
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申请表

“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申请表			
申请单位		产品种类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成立时间、经营业务、经营规模、产品特点等)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品牌管理机构意见	签字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 录 D

(规范性)

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承诺书

“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承诺书

为共同维护“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品牌形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单位做以下承诺：

-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不从事一切违法活动。
- 二、“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仅限本单位使用。
- 三、严格按照《“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的要求执行，
- 四、主动配合农业、市场监管、环保、应急、海关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 五、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留存壹份，品牌管理机构留存壹份。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E

(规范性)

“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图1给出了“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图1 “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附 录 F

(规范性)

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注销表

“仙桃无纺布”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注销表

企业名称		产品种类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编号	
注销原因说明			
使用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品牌管理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